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1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將予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有關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51港元較每股股份之基準收市價0.632港元（為(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1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632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19.30%。

* 僅供識別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最多1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或最多1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72,331,766股股份之約14.19%；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10,331,766股股份之約12.43%。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38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港元擬用作(i)其中約8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其中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已無條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現時持有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0%。賣方乃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51港元較每股股份之基準收市價0.632港元（為(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1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632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19.30%。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最多1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或最多1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72,331,766股股份之約14.19%；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10,331,766股股份之約12.43%。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將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以於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股份帶來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影響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因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就賣方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先舊後新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1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1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數目為138,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9,0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8,466,353股股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38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港元擬用作(i)其中約8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其中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0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 初步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以每股0.50港元配售 82,000,000股新股份 | 39,500,000港元 | (i) 5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 (ii) 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 8,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餘額於財務機構持有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產生之變動，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 |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後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朱燕燕小姐 (附註1) 賣方 (附註2) | 543,200 | 0.06% | 543,200 | 0.06% | 543,200 | 0.05% |
| 承配人 | 280,000,000 | 28.80% | 142,000,000 | 14.60% | 280,000,000 | 25.22%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138,000,000 | 14.19% | 138,000,000 | 12.43% |
| | 691,788,566 | 71.15% | 691,788,566 | 71.15% | 691,788,566 | 62.30% |
| 總計 | <u>972,331,766</u> | <u>100.00%</u> | <u>972,331,766</u> | <u>100.00%</u> | <u>1,110,331,766</u> | <u>100.00%</u> |

附註：

- 1 一名執行董事。
- 2 賣方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語及定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之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先舊後新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
| 「先舊後新配售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1港元 |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之最多138,000,000股現有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 | 指 |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1港元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138,000,000股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